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A等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2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曹一雄 _____

年 月 日